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112年 4 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無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填表期限:1-11月次月10日前、12月次年1月15日前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